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170002	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镇经济开发区市庄路十号河北科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验先投，无证排污。	石家庄市赵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完成一期25吨生物质供热系统主设备建设。经现场查看，锅炉烟气经“SNCR+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CR”处理后，经26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存放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中和+絮凝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完成治理设施建设。2025年11月19日14时30分该公司开始对25吨生物质供热系统进行启炉调试，现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预热器处于停运状态，冷却塔及引风机处于运行状态，给气化炉冷却降温。调试时间不足一个月，不具备验收条件。	不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在调试阶段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要求该企业加快调试进度，尽快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立即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70001	举报人12月反映的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南寨庄村2名村民在村东南150米围挡内采砂问题。对反馈结果不满意，当地部门虚报瞒报，要求举报人参与重新核查。	石家庄市行唐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南寨庄村2名村民在村东南150米围挡内杂草丛生，停放有三台轿车（车顶长草）、一台罐车、一台钩机、一台铲车、一台后八轮。其中，铲车为附近村民存放，其余车辆均为南寨庄村村民陈某某所有，已放置约1年，现场无挪动运行痕迹。2018年，陈某某与合伙人赵某某包该地块投资建设行唐县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年年底完成院内建筑及彩钢围挡搭建。因该地块紧临河道，项目设施用地未通过审批，仅建成7间宿舍及看护房，主体工程未启动建设。围挡内北侧和南侧堆放有沙子、河卵石约200吨，系该公司2021年计划建设菌肥堆料棚及场地硬化平整时留存。2021年，城寨乡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恢复建设迹象，当即叫停建设行为。鉴于项目尚未动工，城寨乡政府对公司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向乡政府报备后，方可开工建设。经实地测量及卫星图片比对，确定围挡内面积约为25.76亩。未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采砂导致土地形态改变、植被破坏等情况。	不属实	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为切实防范非法采砂风险，行唐县政府责成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寨乡加大对郗河沿岸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对非法采砂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2160048	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邵家庄村村南方西线路西有两家粉碎塑料工厂有噪声，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分别有一台破碎机，未配备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噪声扰民情况。两家破碎加工点无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未提供任何相关手续。2. 关于“粉碎废机油桶和污水渗到厂西边耕地”情况不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粉碎原料分别为PVC管和废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对该加工点周边耕地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该问题不属实。	石家庄市栾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邵家庄村村南方西线路西有两家粉碎塑料工厂有噪声，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分别有一台破碎机，未配备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噪声扰民情况。两家破碎加工点无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未提供任何相关手续。 2. 关于“粉碎废机油桶和污水渗到厂西边耕地”情况不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粉碎原料分别为PVC管和废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对该加工点周边耕地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企业环境污染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	针对核查属实的问题，楼底镇政府对举报人反映的两家破碎加工点于12月18日依法取缔处理。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2160047	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龙雅苑小区北边东北小酒馆油烟味大。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东北小酒馆餐饮店，已办理相关营业手续，证照齐全。该店以烧烤、炒菜为主，厨房灶台设有4个灶眼，油烟净化设备为永嘉YJ-FH-12A静电复合式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排烟口安装在一楼门头东侧，朝马路方向排放。现场检查发现集烟罩和排风口存在油渍，本月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运维，未发现露天烧烤和油烟无组织排放，现场有轻微油烟味。	属实	减少油烟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督促东北小酒馆餐饮店立即对油烟净化器、烟道、集气罩、灶台进行清洗，2025年12月18日完成清洗。 2. 2025年12月18日东北小酒馆正常经营，烹炒时对该酒馆油烟进行检测，油烟浓度平均值为0.24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0.4701mg/m³，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1.202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杜绝油烟无组织排放。走访汇龙雅苑小区10家居民，均表示未闻到明显油烟味。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2160042	石家庄市长安区珠峰大街和石津路交叉口西南角万通金属有限公司，噪声大，车辆不苫盖，有扬尘。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距离最近居民区国润园约500米。现场确认，企业产生噪声为复合噪声源：一是生产环节，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转时，剪切、折弯、冲压过程中金属碰撞，产生高强度、瞬时性的噪声；二是装卸运输环节，原材料和成品装卸时的碰撞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鸣笛、怠速等声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对企业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66.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虽检测达标，但企业噪声源集中且为金属类高频噪声，穿透力较强，噪声感知明显。该企业车辆均为外部车辆，主要运输不锈钢板、扁钢及钢结构产品，因不是散装物料，车辆无需苫盖。该企业地面全部硬化，大车碾压硬化地面进出时产生扬尘。	属实	降低噪声，消除扬尘。	1.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老化部件。 2. 生产作业及货物装卸时，保持车间大门处于关闭状态，搬运货物时，大件物料使用天车装卸，小件物料搬运时轻拿轻放。 3. 加强厂内车辆管理，避开敏感时段装卸货物，厂区内禁止鸣笛。 4. 强化扬尘防治，加大厂区路面清扫频次，常态化开展洒水降尘作业，及时清理厂区内物料堆放产生的积尘，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160037	石家庄市井陘县小作镇卢峪村村东有一无名厂，车辆进出有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厂门口距孙小线公路约5米，厂门口东侧为孙小线公路下坡位置。气温正常时企业每天对进出厂区路段及孙小线两侧500米路段进行湿扫保洁。由于近期气温降低，为避免出现道路结冰形成安全隐患，只在中午高温时进行湿扫保洁；其他时段由于孙小线车流量较大，经过厂门口时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 督促企业加强企业厂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不起尘。 2. 责令企业高温时段加大湿扫频次，其他时段增加人工清扫频次，确保进出厂区门口路段干净、整洁，车辆路过不起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2160028	石家庄市市长安区保利花园小区鸿运川菜馆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2025年12月1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联合长丰街道办事处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该饭店有2个灶眼，集气罩面积3m²，安装1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共两组高压电源包，烟道通过二楼进入楼顶设备平台。现场检查时发现一组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包故障，风机老化。经现场速测，油烟浓度平均值为0.91mg/m³，检测结果浓度偏高，但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风机老化，运行时有金属摩擦声音。	属实	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降低噪声污染。	1. 该饭店已更换新的低空高效油烟净化器，2025年12月1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进行现场速测，油烟浓度平均值为0.158mg/m³，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2. 要求该饭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及烟道，烹饪作业期间，全过程开启油烟净化器与风机联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 该饭店已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更换低噪声风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噪声平均值为52dB，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160049	新乐市杜固镇塑料园区瑞科公司，无相关手续，里面有三四十家生产废旧塑料，园区还存在批件不符，洗废料废水排放到南侧河道，气味刺鼻。	石家庄市新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新乐市杜固镇塑料园区瑞科公司，无相关手续，里面有三四十家生产废旧塑料，园区还存在批件不符”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河北瑞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2019-2020年分阶段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确认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不符，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纳入验收管理。因市场及经营管理原因，该公司2025年7月全面停产，正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25年12月4日—24日。公司所属50栋厂房已全部出售，其中12栋厂房的废旧塑料颗粒加工及破碎项目手续齐全、正常生产，污染物排放达标；18栋厂房的废旧塑料破碎项目，按规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均配备布袋除尘器；20栋厂房的塑料颗粒加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 关于“洗废料废水排放到南侧河道，气味刺鼻”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园区内塑料颗粒加工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采取地面泼洒抑尘措施不外排；塑料破碎企业无清洗废料行为，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对园区南侧大沙河河道排查及无人机巡查显示，河道沿线无废水排河口、无偷排现象，现场无刺鼻异味。	部分属实	对发现的无手续企业、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到位。	1. 12家手续齐全企业：要求持续强化日常环保管理，规范生产流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20家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督促加快手续办理，未取得完整合法手续前严禁复产，长期停产企业需妥善维护场地环境、规范存放物料，复产前须完善手续并报备核查。 3. 18家废旧塑料破碎加工点：督促做好日常环保管理，规范运营，加强治理设施维保，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2160027	1.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岭底村西山滑翔伞飞行营地破坏山体，占用林地。2. 井陘县彪村风屿飞行破坏山体，占用林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井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铜冶镇岭底村西山滑翔伞飞行营地实为千与千寻（石家庄）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起飞点位于井陘县苗峪村村东南与鹿泉区岭底交界处山顶，占地面积0.71亩；降落点位于该公司承包的鹿泉区铜冶镇岭底村村西村民的山坡地，占地面积10亩。起飞点通过与《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进行比对，该区域地类为非林地。现场检查时，起飞点为平缓山顶，未发现山体开挖痕迹，不存在破坏山体行为。降落地种植小树苗和草坪，无建筑物。经套核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为园地；通过《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比对，不存在破坏山体、占用林地行为。 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井陘县彪村风屿飞行实为风屿飞行（石家庄）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滑翔飞行项目，该项目由空军大同基地参谋部航管气象处批准。项目位于井陘县吴家窑乡彪村，起飞点位于彪村北山山顶，占地面积1.07亩；落地点位于村西河滩边，占地面积14.7亩。2025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落地点现场为河滩边草地。经现场核实与历年影像资料比对，不存在“破坏山体”问题。通过与《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进行比对，起飞点与落地点区域地类均为非林地，不存在“占用林地”问题。	不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与准入审核，对涉及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实施联合审查与全过程监督。建立健全项目动态监管档案，定期更新信息，提升监管精准性。	1. 鹿泉区、井陘县政府强化日常监管与准入审核，对涉及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实施联合审查与全过程监督。 2. 建立健全项目动态监管档案，定期更新信息，提升监管精准性。 3. 开展多形式生态环保宣传，利用线上线下平台普及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2160025	石家庄市平山县东王坡乡王陈庄村河北业茂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市政、工业污泥，有机肥去向不明确。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接收市政、工业污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河北业茂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签订市政污泥储存协议，约定接收并储存该污水处理厂污泥；河北业茂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8包采购合同》，承接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般固废类市政污泥。相关台账齐全，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工业污泥。 2. 关于“有机肥去向不明确”问题不属实。经调阅销售合同及销售台账，该公司产品去向明确。	部分属实	规范一般固废处置利用。	1. 规范污泥接收流程，严格核查污泥来源与性质，强化转移联单管理，杜绝工业污泥混入。 2. 优化暂存场地防护，完善防渗、防扬散设施，配备除臭降尘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3. 健全台账体系，细化污泥接收、处置、产品销售全流程记录，确保数据可追溯。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160027	举报井陘县威州镇寨湾村村东有两家砖厂环境问题：1. 东边砖厂无环评手续，在生产，未拆除，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2. 西边砖厂，无手续，现已改建成石子加工厂，无环评手续，环境污染加重。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东边砖厂实为井陘县威州镇寨湾村建卫砖厂，该厂于2015年4月2日取得环评手续批复；2015年9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井陘县政府于2022年3月对该企业进行关停，拆除了变压器和部分生产设备，部分生产设备在现场临时存放待售，不具备生产能力。该厂关停后对大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售卖；目前现场仅留存1台不具备生产能力的设备，等待出售。 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西边砖厂实为井陘县振威页岩砖厂。该厂于2011年10月28取得环评手续批复，2015年9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井陘县于2022年3月对该企业进行政策性关停，并由井陘县供电局停止生产用电。目前该企业已对厂区设备进行拆除售卖，现场无任何生产加工设备，不存在改建成石子加工厂问题。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威州镇政府加强对井陘县威州镇寨湾村建卫砖厂和井陘县振威页岩砖厂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关停取缔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HB202512160050	反映栾城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运行，农户打渗井排放污水，污染环境。	石家庄市栾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栾城区共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4座，4个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均存在设备老化、线路锈蚀等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均已闲置。栾城区于2018年开始开展农村改厕工作，截至目前，涉及改厕共134个村，住户数58628户，已改厕53713户，改厕率91.6%。财政支持改造的厕所化粪池内部（四面增加底部）全部采用砖砌后水泥抹面，做到不渗不漏，化粪池由各村清粪车集中进行清掏清运。经走访3个村20户居民，无居民反映有打渗井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	1.栾城区政府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开展评估工作并制定管理办法，对因改厕后村庄污水产生量极低或锐减情况导致设施无必要运行的，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或根据实际需要移至其他区域利用。 2.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将洗菜、洗漱等产生的废水自行收集，通过泼洒庭院、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等进行原位消纳；农业农村局统筹好美丽乡村建设，做好乡村人居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3	X3HB202512160047	井陘县上安村东的蓝天建材厂，盗采国家矿山资源，无手续，非法加工砂石料。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法人韩某于2023年12月因涉嫌在厂区周边非法采矿，被石家庄市新华区公安分局立案查处。目前案件已移交至井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通过现场检查和调取该区域2024年-2025年影像图，未发现举报地有明显变化，无新的非法采矿行为。该公司于2015年3月未经批准占用上安镇上安东村南牛王坡处22945.96平方米（合34.42亩建设用地）土地建厂房，井陘县上安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8日对该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井陘县蓝天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落实处罚内容后，于2021年11月6日取得技改环评，2022年7月9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申请补办用地手续，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用地批复。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井陘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安排加大对对此处的巡查力度，结合不定期的夜间巡查，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2.强化企业合规教育，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使用非法原料，完善采购台账，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 3.紧盯信访线索，利用多种监督渠道，全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一旦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已办结	无
14	X3HB202512160025	反映威州镇东头村砂石料厂院内堆放盗采的鹅卵石，非法加工，排放污水，噪声扰民。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院内堆放盗采的鹅卵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现场堆放的鹅卵石大约8万方，是井陘县南障城段河道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该砂石拍卖由中联铁运物流（井陘）有限公司公开竞买取得。该工程自2023年3月开工至2025年4月完工，砂石出售给石家庄新辰龙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后，运至威州镇东头村场地存放，并严密苫盖。 2.关于“非法加工，排放污水，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石家庄新辰龙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由井陘县行政审批局审批；2024年9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2025年1月13日，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在筛分、洗砂、棒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池+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人洗刷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后自然蒸发。企业设置防渗旱厕，安排专人定期清掏用于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于农田施肥。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且全部在密闭大棚内。企业于2024年12月27日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对颗粒物、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另外，该企业东侧隔道路为河北鼎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隔道路为空地，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企业距离西南方向东头村散户最近距离约500米，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对堆存的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2.加强对企业原料监管，确保原料来源合规合法。 3.加强对企业工业废水、生活用水的监管，确保全部回用，不外排。 4.督促企业进一步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2160043	有人盗采大量威州治河的河卵石，堆放在井陘县威州镇寨湾村河西加油站旁的院子里，堆存几十万吨，污染环境。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目前井陘县威州镇寨湾村河西加油站旁的院子里现场无河卵石堆放。经进一步调查，之前堆放的河卵石属井陘县诚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来源于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和井陘县财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开竞买取得，是2023年绵蔓河沿河湿地综合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工程实施期间产生的弃砂），临时储存。井陘县诚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初已将堆存的河卵石清运完毕。目前，不存在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进一步加大对河道的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 2.持续加大技术力量支撑，确保违法采砂行为和环境污染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已办结	无
16	X3HB202512160008	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有3家涉重金属的散乱污企业，非法生产过程中燃烧散煤，烟气污染。具体位置：晋州市石家庄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50米；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100米；晋州市桃园镇相古庄村小康街（一干渠西侧）。	石家庄市晋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石家庄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50米”实为张某某仓库，自2023年10月至今处于闲置状态，“石家庄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100米”实为张某某养殖散户，处于闲置状态，现场检查时现场有部分养殖草料及养殖器具，两个点位均无任何生产设备、原材料及产品，无人员居住，未发现燃烧散煤，烟气污染的迹象。“晋州市桃园镇相古庄村小康街（一干渠西侧）”实为晋州市铜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日进行排查时，发现该企业以废铜线及废电料为原材料，投入燃烧室经酒精块引火后焚烧表面外皮进行金属铜回收，产生的废气经电捕器及水喷淋处理后外排。该企业2024年7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是废旧金属回收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管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2025年12月17日，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设施已拆除完毕，厂区内未发现燃烧散煤，烟气污染的迹象。张某某仓库、张某某养殖户位于张家庄村，经扩大排查范围，张某某养殖户西侧20米处的张某某养羊场2025年3月曾存放过焦炭，已于2025年7月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通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1.晋州市铜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已拆除设备进行了清理，已清理完成。 2.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引导和环保法律法规普法释义，正确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3.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巡查，全面落实网格化主体责任，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HB202512160041	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聚福楼饭店 1. 无环评和备案手续；2. 厨房排风量，达不到除油烟效果；3. 烧烤无油烟净化设施，随意排放。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该问题属实。聚福楼饭店于2023年8月17日开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裕华区福聚餐饮店”，该饭店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进行登记备案。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该名录未对餐饮单位做出环境影响评价规定。依据该名录第五条“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餐饮行业无需进行环评和备案。 2.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饭店共有3个单独操作间，分别为一个面点间，一个炒菜间和一个烧烤间。现场检查时正常营业，面点间只做面食，不涉油烟。炒菜间共7个灶眼，安装7台高效油烟净化一体机，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汇集到一个排口，经6楼楼顶排出，每台油烟净化器净化风量和风机风量均为4000m³/h，共计28000m³/h，因6楼楼顶位置较高，在楼顶设立一台可调式引风机，风量为13643-25297m³/h。按照《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单个灶头基准风量不低于2000m³/h，该单位油烟净化器净化风量和风机风量符合且高于规范标准，“厨房排风量大”问题属实；该饭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局联网，经调取在线联网记录，该单位油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清洗记录正常，油烟排放达标。裕华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12月17日11:08时对该饭店炒菜间排口进行了油烟速测，结果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饭店烧烤间共3台油烟净化器一体式烤炉，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从3个排气烟道排出，每台烤炉的净化器处理风量为8000m³/h，设备型号为ZS-JD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该烧烤间冬季不营业，已停业2个月。	部分属实	进一步提高认识，举一反三，加强对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将属地管理职责落到实处。加大巡查力度，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强化问题整治，确保属地管理工作切实有效。	1. 裕华区数政局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程序及条件履职尽责做好各项审批业务。 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加强监督管理，在饭店作业期间以及烧烤经营期间，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减少油烟排放。	已办结	无
18	X3HB202512160026	桥西区闻喜小区旁边建筑工地裸土未苫盖，造成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北杜城中村改造项目出让地块，共计占地约7.1万平方米，已经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均已进行苫盖，目前尚未进行施工建设。地块上距闻喜小区东侧围墙外约20米有约600平方米苫盖破损，导致出现部分裸土未苫盖情况。	属实	减少扬尘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责令施工单位对约600平方米苫盖破损土方进行全面苫盖，2025年12月17日已完成整改。 2. 加强对工地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已办结	无
19	D3HB202512160024	石家庄市桥西区联邦明珠3期破坏3号楼六楼空中花园用于安装排风系统，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联邦名都3期小区1-6层属于商业写字楼，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设计用途为临时安全避难区域。按照规划图纸设计，准备进行消防排风设备安装。1-6层及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均未对小区业主交付。平台设备包括排烟风机5台，楼梯间正压送风风机10台，排风风机7台，共计22台风机均为消防设备，目前已摆放在花园平台内，未连接使用，现场已停工一个月，施工区域苫盖良好。	部分属实	减少扬尘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桥西区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后续安装通风施工项目作业时，严格遵守环保管控要求，在做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施工作业，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出现。	已办结	无
20	D3HB202512160022	石家庄市栾城区西高路308国道东2000米处河北实阳机械有限公司，酸洗磷化废水实际处理量与实际生产量不符。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现场调阅企业环评资料及排污许可证，显示该公司于2024年12月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酸洗工序，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酸洗清洗废水、废酸和酸雾洗涤塔废水，酸雾洗涤塔用水循环利用，每年更换酸雾洗涤塔循环水3次，每次更换1m³，共产生废水3m³/a，按危废进行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酸半月更换一次，产生量为16.225t/a；酸洗清洗废水10天更换一次，产生量为18t/a。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为酸洗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汇入收集池后使用提升泵提升至酸洗清洗废水调节水箱内加入氢氧化钠中和，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底部沉淀废水装入容器内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查看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有4桶沉淀废水，共计100kg。调阅企业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回用工艺，是企业为减少危废产生量，自行增加了回用治理环节，致使酸洗废水实际处理量与实际生产量不符。	属实	强化工业企业的问题排查和执法监管。	1. 督导企业对酸洗工序的技术改造和回用工艺进行自主验收，企业已与第三方公司约定12月20日开展验收检测工作，预计12月31日完成整体验收。 2. 盯办企业验收时做一次物料衡算，一并纳入专家验收，确保企业生产符合从原料输入到污染物输出的全链条数据真实、逻辑自洽、措施到位。	已办结	无
21	D3HB202512160026	每天早晨四点左右，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十二中大铁门开关噪声大，拉运蔬菜时木板车噪声大，影响碧景园小区15号楼住户。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学校有师生约950人就餐，校餐食材在早上四点左右到学校门口进入食堂区域，由于学校北门与碧景园小区15号楼距离较近（直线距离约2米），在清晨环境噪声本底值较低的情况下，铁门开关时铁皮与立柱碰撞、门体松动摩擦地面产生异响；运输食材使用6至8个木制底架及1辆地牛平板车送往食堂区域，在食材运输中地牛平板车硬塑料车轮与地面摩擦产生噪声。	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营造安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1. 拆除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高中部）北门门上铁皮，紧固铁门结构，减少开关门时噪声产生。 2. 要求将送菜环节使用的平板车更换为橡胶轮胎平板车，减少噪声污染。 3. 要求学校后勤部门对送菜车辆卸菜环节加强管理，进入校园时禁止鸣笛。 整改完成后，工作人员走访碧景园小区15号楼居民约20户，均反映对噪声的处理表示满意，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22	D3HB202512160021	石家庄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西约500米处有一个几万方的大坑（500*200*30米），被河北苗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填埋约10万吨污泥，用好土、生活垃圾等覆盖。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现场没有发现存放污泥和生活垃圾等迹象。为了进一步深入调查，对现场进行了抽样挖掘排查，均未发现污泥和生活垃圾迹象。经走访部分周边群众，均表示未见到该处填埋污泥和生活垃圾。经调阅相关资料，河北苗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来源于石家庄水投集团所属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各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将接收的污泥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生产微生物肥，产出比正常，不存在外运填埋行为。	部分属实	解决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1. 将大坑内废弃黄瓜藤和生菜叶定期进行卫生填埋。 2. 加强“网格化”监管力度，采取区三级不定期巡查工作模式，对该窑坑进行巡查，坚决防止非法倾倒污泥及生活垃圾的问题发生。 3. 坚持问题导向，排查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HB202512160009	有人在桥西区南长街道联邦二期嘉汇苑小区施工过程中破坏大片绿地，树木，产生大量扬尘，施工中噪声扰民，施工材料乱堆乱放。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联邦名都2期嘉汇苑小区房本登记名称为联邦名都嘉汇苑，后期因入住率提高，为收发快递及生活便利等原因，居民自发更名为联邦名都1、2、3期。经现场核查联邦名都1期、2期无施工项目，举报地点实为联邦名都3期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设计用途为临时安全避难区域。联邦名都3期1-6层及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均未对小区业主交付。按照规划图纸，准备在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进行消防排风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包括：排烟风机5台，楼梯间正压送风风机10台，排风风机7台，共计22台。12月9日上午施工单位，将22台风机设备摆放至小花园平台，小型设备通过电梯人工运送、大型设备由吊车摆放，用时约4小时，吊车距离居民楼约200米，因距离较远使用吊车时对居民无直接噪声影响，风机设备摆放后未连接使用，现场已停工一个月，施工材料摆放整齐，施工区域苫盖良好，未破坏绿地、树木，施工中不会产生大量扬尘，安装设备时，会产生轻微噪声。	部分属实	减少扬尘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桥西区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后续安装通风施工项目作业时，严格遵守环保管控要求，在做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施工作业，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出现，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24	D3HB202512160052	反映赵县潘村有人养牛场距离居民住宅近，2025年11月反映后当地已经将牛粪清理。现在诉求取缔无手续牛场。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目前该养殖户养有小牛犊9头，养殖区域为硬化地面，有粪污暂存设施，签订有粪污处理协议，定期对牛场内粪污清运处理，产生的畜禽粪便已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厂区内有异味，厂界外无明显异味，对该养殖户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不超标。该养殖户属于农户散养，且未在禁养区内，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养殖场所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情况，不符合取缔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及时进行清理转运，确保畜禽粪便全部按照要求规范化进行处置到位。	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管理，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要求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产生的粪便进行清理和收集，并按照协议及时进行转移，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25	D3HB202512160051	石家庄市市唐县上方镇羊柴村村南有一汽修厂违法占地，手续不合法。	石家庄市市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2022年12月20日，钱某某从羊柴村村民乔某某处租赁土地约2亩。2024年3月，钱某某在租赁的土地上擅自建设彩钢棚90平方米，硬化场地约1300平方米，并于2024年8月在该处注册成立了行唐县淘京机动车维修服务厂。经行唐县地矿科贸中心对实地现状进行勘测定界，该汽修厂实际占地（1359.63平方米），地类为物流仓储用地，经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认定该汽修厂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情况下，擅自建设汽车维修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违法占地、手续不合法。	属实	打击非法占地违建建设。	2025年12月17日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行唐县淘京机动车维修服务厂违法占地问题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3.59万元，责令其将违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羊柴村委会，由羊柴村委会根据乡村规划情况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HB202512160023	石家庄桥西区中山西路700号悦享天地，B座五楼楼顶平台，朵儿汤泉洗浴，安装水箱空气能、空气能、冷凝塔，噪声大。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悦享天地朵儿汤泉洗浴在B座5层平台设置的水箱、空气泵、空气能、冷凝塔等大型设备实为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该机组含水箱、空气能主机。5层平台已安装两组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用途为加热洗浴用水，运营时一用一备。12月9日该单位开始试营业，12月16日已在东、西、北侧安装隔音屏后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了昼间、夜间检测，检测结果噪声排放均达标。经走访，个别商户反映朵儿鲜果汤泉洗浴隔音屏顶部西面3块折返板存在噪声回旋，扩大噪声的现象。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责令朵儿鲜果汤泉洗浴对隔音屏顶部西侧3块折返板进行拆除，减少噪声回旋，扩大噪声的现象；经走访周边8家居民及商户，均反映未受到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27	D3HB202512160029	1.灵春（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输液瓶、输液袋回收业务，在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镇南陈村汶河西岸约10米，长期租用民房、仓库，存放输液瓶、输液袋等，河面有许多医疗废弃物。2.河北蔚之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藁城区岗上镇西辛庄村中南部租房存放输液瓶、输液袋等。	石家庄市栾城区/藁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灵春（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在栾城区窦姬镇南陈村汶河西岸租赁南柴村村民张某某的库房，用于输液瓶和输液袋的医疗垃圾临时暂存，库房内为水泥地面，在该暂存点集中收储后，统一运往灵春环保。栾城区窦姬镇政府因该暂存点未向该行业主管部门商务局报备，于2024年1月已对其进行取缔。现场检查未发现汶河面有医疗废弃物。举报所指库房现为栾城区乔市民塑料厂租用，库内为塑料颗粒成品，未存放医疗相关废弃物，也未发现该公司在此活动。 2.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未发现河北蔚之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西辛庄村有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现河北惠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3名业务员在各自闲置宅基地搭建库房作为暂存点存放输液瓶、输液袋。现场均无生产设备，均未发现混装针头、注射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的情况。以上3个暂存点均为在石家庄市各医院回收的输液瓶、输液袋，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处置交接转移联单保存完善。回收后暂存至各自库房中，库存2周左右，由该公司3个业务员驾驶固定自有车辆将各自的输液瓶、输液袋运输回河北惠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深入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医疗废物行为。	1.加强属地排查工作，确保不出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2.已于2025年12月19日将其库房内存放的输液瓶、输液袋集中清运至河北惠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责令3个业务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28	X3HB202512160045	井陘县茂鑫矿业常年没有开采手续，非法开采矿山，非法加工石子。	石家庄市井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茂鑫矿业为来料加工型企业，无自备矿山，无任何开采手续。2019年至2023年期间，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水镇人民政府对茂鑫矿业非法采矿行为共处罚6次，共查处非法开采矿石约70.2674万吨，罚没款共计1252.07568万元，均已处罚到位，相关涉案人员均已进行刑事处理，相关政府责任人均已问责到位。茂鑫矿业非法采矿期间，使用非法开采取得的矿石进行加工销售，属于非法加工石子。2023年4月25日，茂鑫矿业与佳吴建材签订供货协议。2023年4月26日，佳吴建材取得采矿许可证。但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23日期间，茂鑫矿业因自身原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4年11月23日佳吴建材进入基建期，持合法有效手续进行矿山基建。茂鑫矿业同期开始生产，原料完全采购自井陘县佳吴建材有限公司井陘县良河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至今未发现其新非法开采行为，因此茂鑫矿业自2023年2月之后，无非法加工石子问题。综上，“井陘县茂鑫矿业常年没有开采手续，非法开采矿山，非法加工石子”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井陘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安排加大对该处的巡查力度，结合不定期的夜间巡查，对非法采矿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2.强化企业合规教育，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使用非法原料，完善采购台账，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 3.紧盯信访线索，利用多种监督渠道，全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一旦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X3HB202512160019	鹿泉区上庄东街，新尚园小区旁边花卉市场，存在大量垃圾，在基本农田违规私搭乱建。	石家庄市鹿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鹿泉区上庄东街，新尚园小区旁边花卉市场，存在大量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上庄东街新尚园小区旁花卉市场位于上庄村东街东侧，南至槐安西路绿化带，东至上庄村地，西至上庄东街，北至上庄村地，现状性质为商业用地，占地面积约5.5亩。目前，该市场内有7个花卉温室大棚，从事花卉经营。2025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该花卉市场北侧、新兴路口为上庄村生活垃圾暂存点，因设置不规范、清理不及时，约有2立方米农作物秸秆及少量生活垃圾暂存。 2.关于“在基本农田违规私搭乱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花卉市场及市场东侧大棚地块为商业用地，非基本农田，建有7个花卉温室大棚，无其他建筑物，符合用地要求，非私搭乱建。	部分属实	加强花卉市场周边卫生管理，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1.2025年12月17日下午，上庄镇政府已将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到上庄镇大宋楼垃圾压缩站。 2.鹿泉区政府责成上庄镇加强花卉市场周边卫生管理，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3.通过村广播、宣传画、示范户评选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培养村民良好习惯。	已办结	无